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1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2,481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481 萬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選任之現任董事，均非屬政府代表或遴派人員，核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捐助機關應指派至少 1/2 董事之規定不符，且該院現任董事均非政府指派，12 席中有 3 席董事已連任 3 次以上，其中 1 名董事更連任 8 次，董事會組成欠缺新陳代謝，結構流於僵化。政府未能透過指派董事參與臺灣營建研究院之運作，瞭解其任務達成性及資源運用，不利於有效監督該等財團法人是否能夠確實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爰要求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督促該院儘速改正，以維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 (二)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歷年業務均高度仰賴政府委託辦理案件，基於接受公款補助或公務委託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立法意旨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要求該院應立即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並按年度將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研究）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完整公開，以利外界瞭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